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60683；基金代码：560680；基金简称：龙头消费；扩位简称：消费ETF龙头；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4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2〕921号）。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7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7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7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日期变更为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4日，网下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10月14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